

淡江大學節能管理員設置要點

100.01.05 校園永續推動小組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0.02.18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07 號函公布
109.06.30 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4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9 號函公布
112.06.29 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2.08.17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39 號函公布

- 一、為有效促進節約能源，落實擴大參與，依據「淡江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規則」第五條，訂定「淡江大學節能管理員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節能管理員由該單位環安推動人擔任；環安推動人產生方式另依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人員設置要點」辦理。
- 三、一級單位節能管理員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執行單位節能工作，宣導節能相關訊息。
 - (二) 督導所屬單位節能工作執行事項。
 - (三) 彙整所屬單位用電異常狀況。
 - (四) 提報單位節能改善計畫。
- 四、二級單位節能管理員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執行單位節能工作，宣導節能相關訊息。
 - (二) 定期查核單位所屬空間用電情形，記錄特殊活動或用電異常狀況。
 - (三) 填報節能工作自主檢核表。
 - (四) 檢討節能工作執行內容及建議改善事項。
- 五、節能管理員應配合參加環安中心推薦或開辦之節能研習活動；如有需要，得邀集相關單位節能管理員列席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會議。
- 六、推展節能工作之經費，由各單位年度預算支應為原則；有特殊需求經專簽核定後，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經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